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國小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廖詠妍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立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玕

　　黃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法律見解之說明:

㈠、國家賠償要件:

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，係採無過失主義，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，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。**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，即存有瑕疵而言；管理有欠缺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，怠於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**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）。且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，須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，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而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，**依客觀之觀察，通常會發生損害者，為有因果關係，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，則不具有因果關係**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43號

判決意旨）。

㈡、舉證責任之說明: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㈢、根據原告起訴狀之內容，其已明白上開法律要件(本院卷第12頁)，而原告主張其行走行人穿越道時因路面高低不平而摔跤受傷，原告仍須舉證該公共設施(即行人穿越道)確實有設置瑕疵或管理欠缺，且須舉證從客觀來觀察，即其他客觀第三人走過時，通常也會摔跤來證明本件的因果關係存在。

二、本件中原告舉證不足，本院難以准許原告的請求:

㈠、公共設施(即行人穿越道)有設置瑕疵或管理欠缺部分:

原告雖然主張行人穿越道有設置瑕疵或管理欠缺，並提出照片為證，然本院審酌該照片，依原告所提照片的清晰程度來看，本院至多僅能判斷該行人穿越道的中間有一水溝蓋或鐵蓋，且該處與路面並非完全平整之狀態(本院卷第21頁)，但依照一般社會通念，馬路上的水溝蓋或鐵蓋在施工上本來就難以達到完全水平，並非只要存在些微高低差，即屬公共設施設置欠缺，且直至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迄未提出足以證明公共設施已達設置或管理欠缺程度之證據(例如該設置或管理違反了某些規定或規範)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難認有關之公共設施確實有設置瑕疵或管理欠缺。

㈡、相當因果關係部分:

１、本件依照原告所提的照片觀之，該行人穿越道中間的水溝蓋或鐵蓋，與路面的高低差並不顯著，本院無從確認一般客觀之第三人，在一般情形下行經該路段時，通常就會發生摔跤的情事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難認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

２、再者，原告雖然有提出其受傷照片、就醫紀錄、醫療收據等證據，然不論是照片或就醫紀錄、醫療收據，上面的日期均非案發當日，故本院認為此等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有受傷、就醫之事實，並無法逕予認定原告確實就是在其所主張的時間、地點受傷(即本院無法排除是在其他時間、地點受傷)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是本院無從認定原告主張屬實。

三、基於以上所述，本院認為原告舉證不足，故無從准許原告的主張。

四、另原告雖然有聲請調閱本案事發路段的工作文件，然本院於言詞辯論時向原告詢問到底是要調取怎樣的工作文件，原告卻未回答(本院卷第172頁)，故本院無法判斷該證據調查確實有必要性，並參酌法律授權法院在小額訴訟中調查證據准駁之衡平規定(民事訴訟法436-14條)，本院就此調查證據聲請，不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